

## 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443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2號  
承辦人：科技中心負責人 朱灝蓉  
電話：(03)4572150#221  
電子信箱：PJMT@pj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鎮國教字第113000336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5月份研習公文附件 (376439615X\_113000336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桃園市平鎮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5月份教師  
研習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8月8日桃教資字第1120072355  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月場次內容如下：

(一)主題一：平鎮科技中心【國小科議】科學積木與機關的  
運用(科技教師)。

1、時間：113年5月8日(週三)13:00-16:00，合計3小  
時。

2、地點：文化國小北棟時雨樓B1創客教室二。

3、報名資訊：4/29(6:00)起至5/5止，至桃園市教育發展  
資源入口網報名，活動編號J00023-240400010。

(二)主題二：平鎮科技中心【國小資議】【國中資料】探索  
網路世界的安全秘笈(科技教師)。

1、時間：113年5月17日(週五)13:00-16:00，合計3小  
時。



2、地點：線上辦理，Google會議室代碼：shc-kheq-tza。

3、報名資訊：4/29(6:00)起至5/16止，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，活動編號J00023-240400012。

三、各場次均有錄取限制與報名細則說明，詳細研習資訊請參閱附件，主辦單位有最後審查之權利。

四、因考量研習品質，恕不接受旁聽，請自行留意錄取公告。

五、如有課程相關疑義，請逕洽科技中心朱老師或張助理，電話：03-4572150#221。

六、參與課程之教師，惠請學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，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